

宝清县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我局在全面总结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、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的基础上，编制了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hlbaqing.gov.cn>）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宝清县通航街 21 号政务服务中心 415 室，邮箱：155600，电话：0469-5432523，邮箱：www.PH913409137@163.com，负责人：赫丽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，继续深化公开内容、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、规范公开载体形式、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，落实专人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、维护、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，负责收集、整理政府信息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，实行政府法制信息共享，方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阅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如因人手不足，缺乏负责政务信息发布的专职人员，需要进一步改进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健全工作长效机制，以制度促规范。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监督检查、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为目标，建立长效机制，狠抓责任落实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想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（二）拓展信息公开范围，以规范求实效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

（三）强化人员教育培训，以能力抓质量。为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进一步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，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巧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（四）优化公开工作水平，以服务树公信力。认真对照《条例》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要求，确定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加大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力度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，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